

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及 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、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，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5年1月10日起对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”)增加E类基金份额，并调整收益分配原则，同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作相应修改。本基金自2025年1月10日起接受投资者对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E类基金份额

自2025年1月10日起，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。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(现有份额)、C类基金份额(现有份额)或E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。E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。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。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

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。

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：

(一)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(现有份额)，基金代码：519127
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系指在投资者认购/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/申购费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。

1、申购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：

申购金额(M)	申购费率
---------	------

M<100万元	1.5%
100万元≤M<300万元	1.0%
300万元≤M<500万元	0.3%
M≥500万元	按笔收取，每笔1000元

投资人重复申购，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。

2、赎回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：

持有期限 (N)	赎回费率
N<7天	1.5%
7天≤N<30天	0.75%
30天≤N<1年	0.5%
1年≤N<2年	0.25%
N≥2年	0

(二)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 (现有份额)，基金代码：519177

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系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。

1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。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2、赎回费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：

持有期限 (N)	赎回费率
N<7天	1.50%
7天≤N<30天	0.50%
N≥30天	0

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(三)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E 类基金份额，基金代码：023167

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E 类基金份额系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.30%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。

1、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的年费率计提。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2、赎回费

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：

持有期限 (N)	赎回费率
N < 7天	1.50%
7天 ≤ N < 30天	0.50%
N ≥ 30天	0

对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二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

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。

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。

三、调整收益分配原则

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收益分配原则，新增如下收益分配原则“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若收益评价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均高于 0.015 元（含），则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。评估时间、分配时间、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”。

四、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

为确保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、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对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修改。

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修改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

响，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附表，基金管理人同时对《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《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，并于2025年1月10日生效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披露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、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py-axa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28999、021-3307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9日

附：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

位置	《基金合同》原条款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条款
第一部分前言	六、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、披露与更新要求，自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。	
第二部分释义	53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。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	53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.20%的年费率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；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.30%的年费率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E类基金份额。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
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	八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。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、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。	八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.20%的年费率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；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.30%的年费率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E类基金份额。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、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。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、地上1层至地上4层、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

位置	《基金合同》原条款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条款
权利 义务	<p>环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：姜明生 注册资本：28,000-万元人民币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：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：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：常振明 注册资本：467.873-亿元人民币</p> <p>(二)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、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： (8)复核、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、基金份额净值、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价格；</p>	<p>5189号S2座1-7层 法定代表人：张健 注册资本：120,000万元人民币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-30层、32-42层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-30层、32-42层 法定代表人：方合英 注册资本：489.35亿元人民币</p> <p>(二)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、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： (8)复核、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、各类基金份额净值、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价格；</p>
第十 五部 分基 金费 用与 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2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=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20%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=E \times \text{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第十 六部	<p>三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</p>	<p>三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</p>

位置	《基金合同》原条款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条款
基金的收益与分配	<p>4、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；；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；</p>	<p>2、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若收益评价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均高于 0.015 元（含），则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。评估时间、分配时间、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；</p> <p>5、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而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；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；</p>